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中祥律师、赵航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载了《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 7 栋 4 层 B 座 JK 单位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向辉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202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信息与股东名册/授权委托书的记载一致。

（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



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 1、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银行理财》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通知的审议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二）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其中，第 11 项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UO JIAN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UO JIAN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时间: 2024年 5月 8日